

教育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楊雅婷
電 話：02-7736-6150
傳 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800286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案，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略以：大學畢業依第9條第4項或前條第1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另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應考人報名時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以上學位證明書影本等相關費件，爰有關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應考人需具備大學學歷之基本資格。
- 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由各師資培育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事項，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部分請學校確實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國外學歷(分)採認之事宜，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查證及認定師資生之大學學歷，以免違反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確保核發教師證書之合法性。

正本：各師資培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2科、3科)

裝

訂

線